

关于平罗县军瑞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建设 年产5.4万吨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平罗县军瑞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平罗县军瑞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建设年产5.4万吨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平罗县军瑞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建设年产5.4万吨粮食烘干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1-640221-20-01-606665）位于平罗县灵沙乡，属新建项目，项目总占地3083m²，建设规模为年烘干玉米5.4万吨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座日处理能力300t的烘干塔，配套建设6t/h生物质热风炉及相关公用、辅助、环保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120万元，其中：环保投资5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9.17%，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实施。

经评估审查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，在落实《平罗县军瑞农副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建设年产5.4万吨

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措施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厂房建设、环保设备安装等产生的扬尘。施工场地采用湿法作业，并对易起尘材料采取苫盖措施减少扬尘。

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筛分粉尘、热风炉废气，原料、产品装卸粉尘、上料粉尘、烘干粉尘。筛分粉尘采用密闭筛分设备，经负压收集，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7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；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+碱法脱硫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及《关于印发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的相关要求；原料及产品装卸粉尘，采取在封闭仓库内作业、降低装卸高度、仅保留必要且可密闭的车辆出入口等措施；上料粉尘，采用铲车半载作业、篷布苫盖密闭运输方式，并在上料口设置密闭围挡；烘干粉尘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废气通入换热室，最终进入热气管道实现余热再利用；烘干塔百

叶窗气口全部设置于封闭厂房内，厂房上方烘干塔外围设置防尘网。

(二) 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沙乡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沙乡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、设备安装噪声。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。

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。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，设备设置减振、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，厂房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标准要求。

(四)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

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废包装物。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筛分杂质、烘干粉尘除尘灰、筛分除尘灰、炉灰、热风炉除尘灰、废布袋、脱硫石膏、废矿物油、生活垃圾。热风炉除尘灰、炉灰收集后外售，作为肥料综合利用；筛分杂质、烘干粉尘除尘灰、筛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，作为饲料综

合利用；废布袋更换后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；脱硫石膏收集后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；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，暂存至 6m² 危废贮存库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影响措施

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，防渗技术要求为至少为 1m 厚等效黏土层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^{-7} cm/s）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^{-10} cm/s），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；化粪池为一般防渗，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$M_b \geq 1.5$ m，渗透系数 $K \leq 1.0 \times 10^{-7}$ cm/s；办公区、生产区、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，均采取混凝土硬化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，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颗粒物为 0.82t/a、SO₂ 为 0.28t/a、NO_x 为 2.78t/a。排污权指标须在建设期内通过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购得，并作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。

（二）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

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（四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县级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5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

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5月8日印发
